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14-028 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1:00 在成都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沈成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会，委托监事会主席邱勇力先生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勇力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等规定和深交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14-0002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2,046,414.42 元，净利润为 15,871,135.52 元，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925,592,617.09 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04,575,258.39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还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2013 年公司对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不够，公司内控还存在一定的疏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